滦县民政局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滦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滦县民政局作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命名革命烈士工作；负责评残、烈军属抚恤优待和在乡老红军战士、复员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的定补工作；负责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双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兵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管理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及时查灾、核灾、报灾、救灾工作，统一发布全县灾情；指导生产自救；管理、使用中央、省、市、县级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和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对内对外严重灾害和全县救济工作的社会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管理全县城乡社会救济，负责全县困难户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特殊对象救济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工作；参与拟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县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先进镇和先进村（居）委会及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设置。负责全县各镇的行政区划，代县政府审批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承办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和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地名书图的编制出版；负责镇与镇相互间和县邻边界线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指导镇敬老院建设；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企业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制定全县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定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政策。负责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引导社会婚丧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负责统计全县民政事业指标，负责审计各项业务专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滦县民政局含正科级单位1个，即滦县民政局（机关）。滦县民政局下属5个财政拨款单位，分别是烈属光荣院、截瘫疗养院、婚姻登记处、救助管理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1个差额财政拨款单位，为殡仪馆。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滦县民政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烈属光荣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截瘫疗养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殡仪馆 | 事业 | 正股级 | 差额财政拨款 |
| 婚姻登记处 | 事业 | 副股级 | 财政拨款 |
|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救助管理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39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43.32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5.58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县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239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42.9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7.27万元；项目支出23048.7万元，主要为社会救助、救灾管理、社会福利管理、双拥优抚安置管理、民族事务管理、宗教事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3948.9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1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本年900.2万元，上年652.26万元，比上年增加247.94万元，增加原因人员人数及工资增长。项目支出减少390.82万元，主要是由于农村低保人员支出减少；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项目由于补偿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7.2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其中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5.46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0.2万元、邮电费2.1万元、取暖费21.52万元、差旅费2.01万元、招待费0.28万元、维修费1.85万元、劳务费2.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和公务交通补贴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78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8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万，增加原因是由于撤县建市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三是公务接待费1.28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8万元，原因为我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厉行节约，所以“三公经费”有所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2018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一、着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强化城乡低保“审批督导在县、初审把关在镇（街道办）、民主评议在村（居）”的责任体系，推进低保精准核查精准认定常态化，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加大“救急难”力度，落实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着力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及时结算服务建设，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急工作，完善防灾应急预案，加强灾害救助规范化管理，积极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努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继续组织“慈善一日捐”活动，开展“济困助学”、“慈善暖千家”等救助项目，提高慈善事业发展水平。二、着力做好精准脱贫工作。做好脱贫兜底保障，推动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与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落实精准脱贫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领导干部结对帮扶，确保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三、着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加快推进县民政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确保2018年10月底前主体工程完成。强化敬老院(养老院)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谋划实施敬老院整合改造项目。认真落实残疾人、孤儿、老年人保障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排查，牵头推进关爱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慈善法，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有序开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四、着力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按要求完成农村社区试点建设任务。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工作。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新建或改建社区的社区市民中心。以社区居委会换届为契机，对社区工作者进行重新进行选拔聘用，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五、着力深化双拥优抚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双拥共建活动，抓好节日走访和慰问工作。落实优抚政策，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做好烈士陵园烈士遗骸迁葬工作，组织开展遗漏散葬烈士墓摸底登记，完成遗漏散葬烈士墓维护工作。实施榛子镇陈官营烈士墓群的修缮工作。积极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各项利益得到妥善落实。组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

六、着力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加强地名管理和界线管理，完善地名数据库，编纂滦县地名志。按上级部署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深化殡葬改革，倡导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七、着力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城市民族工作，努力营造各族群众“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做好民族村经济发展帮扶项目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大清真食品市场监管力度。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继续实施“一学、二促、三提升”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宗教教职人员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成果，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1.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2.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3.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4.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殡葬惠民政策普及全县群众，做好老龄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5.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6.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提高婚姻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7.建立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8.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发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314民政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12685.76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11227.76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城镇三无人员、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负责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实现贫困户2020年脱贫。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50% | ≥45% | ≥40% | ≥35% |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30% | ≥25% | ≥20% | ≥15%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2、医疗救助** | 1408.0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3、自然灾害救助** | 50.00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2 | ≤18 | ≤24 | >24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 ≥2 | ≥2 | ≥1 | <1 |
| **二、社会福利管理** | 1790.79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1267.00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省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省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省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2、福利和慈善事业** | 178.66 | 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100% | ≥80% | ≥70% | <70% |
| **3、殡葬服务** | 31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8% | ≥95% | <95% |
|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 ≥70% | ≥65% | ≥60% | <60% |
| 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30% | ≥25% | ≥20% | <20% |
|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 ≥30% | ≥25% | ≥20% | <20% |
| **4、截瘫伤员福利及服务** | 35.13 | 为截瘫患者提供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保障截瘫病人的康复与疗养，全方位为截瘫病人服务。加快截瘫伤员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截瘫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 全方位为截瘫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我县截瘫伤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确保院内截瘫伤员的生活保障及院外伤员的生活补助。 | 截瘫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 优 | 良 | 中 | 差 |
| 截瘫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 优 | 良 | 中 | 差 |
| 截瘫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7700.4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3783.63 | 负责全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00% |  |  | 99% |
|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3735.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退役士兵自主择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65.4 | 加快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省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116.37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四、民族事务管理** | 594.75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63.5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 ≥85% | ≥75% | ≥60% | <60% |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次数 | ≥4 | 3 | 2 | <2 |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96% | ≥94% | ≥90% | ≥85 |
| **2、社会事务管理** | 516.25 |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特困人群帮扶次数 | ≥10 | ≥7 | ≥3 | <3 |
| 开展民族统计工作次数 | ≥1 | <1 |  |  |
|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15.00 | 开展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90% | ≥80% | ≥60% | <60%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宗教事务管理** | 5.00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1、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5.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次数 | ≥3 | 2 | 1 | 0 |
|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数量 | ≥100 | ≥80 | ≥50 | <50 |
|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 ≥4 | 3 | 2 | <2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2、天主教综合治理** |  |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  |  |  |  |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培训教育** |  |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结训人员数量和质量 | 培训通过率 | ≥90% | ≥80% | ≥70% | <70% |
| 培训人次 | ≥45 | ≥40 | ≥35 | <30 |
| **六、民宗政务管理** |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县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维稳问题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9%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4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0.44 | 0.44 | 0.44 |  |  |  |  |
| 滦县烈属光荣院日常公用经费 | 0.44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1 | 0.44 | 0.44 | 0.44 | 0.44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1.38万元（详见下表），2018年拟安排5.5万元的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滦县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滦县民政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38687.68 | 2183.3 |
| （一）房屋（平方米） | 7260.68 | 889.7 |
| （二）汽车（台、辆） | 11 | 162.63 |
| （三）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2 | 64.80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31414 | 1066.17 |
|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